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415

穗番市监 扣 字〔2020〕_____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蓝澳酒业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40113669986369T
住所(住址):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[REDACTED]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李 [REDACTED]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[REDACTED]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葡萄酒,
本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

的规定,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0004449)]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番禺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: 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0004415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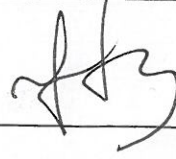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 杨先生 联系电话： 020-85826135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0004449 ）

广州市番禺~~市~~区市场监~~市~~督管理局

2020~~年~~ 7月10~~日~~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 市 区市桥街		送达方式	留置送达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杨靖 	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7月10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